

# 关于报送《滨州医学院“十三五”规划 发展目标建议（一上）》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根据《滨州医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滨医行发〔2015〕74号），9月要形成《滨州医学院“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建议》。为保证“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序进行，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开展《滨州医学院“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建议（一上）》（以下简称《目标建议（一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要求每一个部门、学院都要报送《目标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建议（一上）》要围绕建设国内知名、特色鲜明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发展目标，科学分析我校各项事业发展具有的特色、优势与差距，准确把握学校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明确“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战略、重点工作、重要建设项目等，对重要指标要提出具体量化要求。

《目标建议（一上）》聚焦于学科专业数量与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于“建设国内知名、特色鲜明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的发展目标的认识。

2. 本部门、学院对于学校基本校情的简要分析和事业发展的愿景表达，要重点说明全校专业数量与结构和学科结构确定与调整的原则及具体做法，尤其要明确哪些专业重点发展，哪些专

业大力发展，哪些专业稳步发展，哪些专业调整或者撤消等。

3. 在本部门、学院所提出的学校发展愿景下，职能部门要写清楚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建议和实现路径；学院要写清楚本学院的学科专业在学校发展愿景中的地位和作用，清晰表述本学院调结构、转方式的意愿和实现路径。

4. 各部门、学院提出至少 3 项学校层面当前以及近期重点工作项目或紧迫工作任务，最多不超过 5 项，按重点程度、紧迫程度排序。

各部门、学院提交的《目标建议（一上）》，如果以上 4 项内容中有任一项内容漏写或不清晰，将退回提交部门、学院重新编制。

二、《目标建议（一上）》的形成，要坚持从严从实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要在认真学习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和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新趋向，深入分析研究校情，广泛征求师生医护员工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本部门、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

三、对本通知内容有疑问或建议，可与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联系，电话：6913018。

四、各部门、学院的《目标建议（一上）》于 9 月 18 日前报送党委、院长办公室信息督查科。联系人：姜涛，联系电话：6913019。

滨州医学院“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9 月 10 日